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6]第 0047 号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委托，担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15 年 9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 年 9 月 18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本所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本次修订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1、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

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1)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不超过 45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公司和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其他员工不超过 437 人。”

(2)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由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常务副总林汝捷，董事、副总经理林长龙，监事林良秀、林丰、张芝兰，副总经理魏德强、林松生、林云珍、华耀虹、叶贤伟	1600	40
2	公司其他员工	2400	60

-	合计	4,000	100
---	----	-------	-----

调整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常务副总林汝捷，董事、副总经理林长龙，董事陈忠辉，监事林良秀、林丰、张芝兰，副总经理魏德强、林松生、林云珍、许慧宗、叶贤伟、华耀虹，技术总监范明升	841	21.02
2	公司其他员工	3,159	78.98
-	合计	4,000	100

4、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部分新增“（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具体内容为：“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5、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收益分配”部分新增“（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称“收益分配”，是指对本计划所涉及各项费用计提与支付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鑫众N号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的过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收益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后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各份额的权益实现顺序如下：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预期年基准收益率的收益，其次，分配次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其中，次级份额的收益由基础收益和超额收益（如有）两部分构成。

基础收益：为员工认购金额的最低年化收益（不计复利），本计划中约定为员工认购金额的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

保底承诺。

超额收益：为最终清算时所获总收益减去基础收益。在依据本计划的分配顺序完成次级份额的本金与基础收益分配后，如仍有剩余收益的，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超额收益部分

即：总超额收益=总收益—基础收益；

个人超额收益=（员工个人认购金额/员工总认购金额）*总超额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鑫众 N 号集合计划委托资产需按照本条所述权益实现顺序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6、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的相关内容

删除员工持股计划“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项下“(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中的第 3、(5)项：“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予其续签劳动合同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当日。”

并在“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项下增加下款：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参考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计划份额的参考收益以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且以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优先级计划份额按照届时约定的参考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其次，分配次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

2、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及份额分配、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认为修订后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 维

徐丙坚

2016 年 2 月 4 日